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8861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陳建忠

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雲林縣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